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成都市新都区大丰街道办事处皇花社区居民委员会拟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选择一家合格供应商提供农村社会治安维护服务。服务期限：一年。

本次采购项目共一个包件。

二、工作原则

1. 治保巡逻队员不产生违法违纪行为。
2. 保持良好的形象及精神状态，注意仪容仪表和礼节礼貌，服务热情周到，文明执勤，有问必答。

★三、人员配置要求（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针对本项要求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鲜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须为本社区配置综合管理员 1 名，治保巡逻队长 1 名，治保巡逻队员 7 名，共计 9 名社区服务工作人员。

四、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供应商须制定和明确治保巡逻工作制度和职责任务。

根据《安保队伍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治保巡逻管理制度》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认真制定巡逻、交接岗、勤务记录、班队长查岗等内容的《巡逻队管理细则》，规定各项规章制度和巡逻队各级人员工作职责规范日常工作、生活、管理和勤务秩序。做到人员到位、制度到位、职责分明。

（二）强化治保巡逻人员教育管理，树立巡逻队良好形象。

1. 定期开展巡逻队员职业意识教育和法制教育。
2. 经常性的开展安全检查工作。
3. 根据社区实际情况，巡逻队要经常性的组织开展安全大检查工作。及时发

现和排除安全隐患，对发现的隐患要上报有关部门、有关领导立即解决，一时解决不了的要派治保巡逻队员严看死守，直到解决为止。特别是在重大节假日对街道、仓库、配电室等重要地点，要反复检查，不留死角。

4. 经常性的开展处置突发事件的防范演练。

5. 加强巡逻队伍规章制度的贯彻落实工作。

6. 加强巡逻队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

（三）日常巡逻管理要求

1. 目的

通过对社区进行巡视和检查，确保村（社）居住环境安全，防止治安事件发生。

2. 适用岗位

治保巡逻队长、治保巡逻员。

3. 治保巡逻队长、治保巡逻员的职责要求：

（1）保持良好的形象及精神状态，注意仪容仪表和礼节礼貌，服务热情周到，文明执勤，有问必答。

（2）熟悉社区的环境和治安特点，熟悉巡逻区域各类设备设施的位置，随时保持高度警惕，严防破坏及盗窃行为的发生。

（3）熟悉各值勤岗的职责和任务，协助各个岗位处理疑难问题，与各岗位保持联系，出现情况及时前往协助。

（4）熟悉消防器材的使用，对公共设施设备、环境卫生等进行巡查，发现问题立即报告相关负责人迅速检修及处理。

4. 巡逻岗工作标准：

（1）巡视时要做到听、闻、问、看，严查社区内各死角和重点部位等消防设备、设施。

（2）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做好详细记录，记录要文字清楚明确，处理问题要果断。

5. 巡逻岗应备物品

巡逻时应携带对讲机、应急灯等必备用具和记录表格。

6. 巡查内容

（1）巡查内容应以防盗、防破坏和防治安灾害事故为主，巡逻秩序维护队

员必须提高警惕，集中精力，确保客户区域治安安全。

（2）按规定路线巡查服务配套公区、顶层、绿地广场、以及各楼层公共区域、共用设施设备的完好情况。

（3）检查治安、防火、防盗及其他紧急突发事件隐患，发现问题立即处理，并通知及协助相关部门落实各项防范措施。

（4）检查消防设备设施如烟感器、报警按钮、消防栓、应急灯、疏散指示灯等的完好状态。

（5）加强对重点区域的巡查，注意观察来往人员的情况及其携带物品，必要时前往盘问，检查证件；如属闲杂人员或推销人员，应劝其离开社区区域；如发现可疑的人员和物品，要选择适当的地点加以监视，并及时报告，必要时要对其所带物品进行检查并做好登记。

（6）巡逻时特别注意隐蔽区域，以确保无任何可疑人员和可疑物品。

（7）检查社区内施工现场及楼内二次装修单位的消防及治安情况，人员情况和施工情况，及时处理违规施工和装修。

（8）保持巡逻区域内的公共秩序和安全，劝阻各种不当行为。

（9）及时处理社区区域内紧急突发事件。

（10）巡逻中应兼顾公用设备设施的运行状态及环境卫生状况，发现问题及时将情况反馈给相关专业部门及人员。

（11）配合社区安排进行防疫工作，巡逻队员及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

7. 巡查记录

（1）巡逻秩序维护员根据巡逻路线及频次，到达各指定位置后即在该处设置的《巡查记录（签到）表》上签到；对于巡视检查情况随时记录于《巡查记录（签到）表》内，并将检查出的问题及时反馈至相关专业人员。

（2）秩序维护主管根据巡逻路线及频次，随时抽查各区域巡逻签到情况，既不容许出现漏签，更加严禁出现提前做签到的现象。

（3）巡逻记录填写必须真实、规范，字迹端正，无涂改。

（4）秩序维护主管应每日查阅《巡查记录（签到）表》和巡更系统记录报表，并就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督促治保巡逻队员及时整改。

（四）治保巡逻服务要求

1. 服务期间，成交供应商每天(含法定节假日)安排工作人员进行不间断的巡查，在服务区域内发现有违反相关规定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说服、教育、劝导、制止、纠正。

2. 服务期间，成交供应商应当无条件地协助和配合街道提供宣传服务、协助管理与执法工作。在进行宣传服务、协助管理工作的过程中，成交供应商根据任务需要合理安排配置工作人员。

3. 社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协助管理，成交供应商应当在半小时内予以响应并到达现场。

4. 成交供应商应注意工作方式与方法，不得使用威胁、恐吓等暴力手段，不得损毁公私财务，不得侵害他人的人身、人格等合法权益，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不得违反公序良俗，不得引发打架、斗殴等暴力伤害事件，不得引发信访、维稳事件、群体性事件或负面新闻，不得引发行政复议案件、诉讼案件或仲裁案件，尽可能地避免与服务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发生矛盾与冲突。

5.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社区的要求制定每日巡查计划，建立巡查日记制度。

6. 成交供应商应当建立畅通、有效的投诉举报制度，开通投诉举报热线，详细记录投诉及处理投诉的相关情况并报送街道备案。

7. 服务期间，成交供应商应当严格遵照磋商文件、合同书及社区的管理要求与标准提供服务，全面接受社区的指导、监督和考核，开展工作时应当公正、公平、公开。

8. 服务期间，工作人员（含管理人员）均应当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穿着统一的工作服，不得索取、收受服务区域内的任何单位或个人的任何好处，不得充当服务区域内的任何单位或个人的保护伞。

9.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任务

治保巡逻员巡查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在进行劝阻、制止时，要耐心细致，并注意语言文明。在管理过程中，做到文明管理、秉公办事、廉洁自律、遵章守纪，自觉维护治保巡逻队伍的良好形象。

10. 宣传、教育职责

治保巡逻员服务社区，参与社区日常性的环保管理工作，对辖区进行巡视检查，协助社区领导对辖区内“小散乱污”企业进行整治，全年抓好禁烧宣传和禁烧巡逻工作。收集、反映社区、单位、居民对环保工作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治保

巡逻队没有执法权力，在涉及执法权力部分工作时，要及时上报社区领导，不得私自处理。

★五、考核标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针对本项内容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鲜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一）扣分方式

月度考核满分为 100 分，社区治安巡逻工作专项工作小组对成交供应商采取直接扣分方式进行处罚，扣分不设底线。

（二）扣分标准

1. 在日常管理中针对突发类问题未及时发现上报，导致出现明显漏巡、不按时巡逻的，或者社区治安巡逻工作专项工作小组已发现上报但成交供应商未上报的，造成一定后果的，根据问题严重程度酌情扣 1-5 分。

2. 巡逻队员不按时巡逻，致公众投诉的，经核实一次扣 2 分，并根据情节轻重适当增加扣分。

3. 因成交供应商派遣人员工作情况不善致社区在该项月度排名中名次不佳的，每次扣 1-5 分。

4. 成交供应商在日常监督工作中，对监管部门的安排不配合，推诿责任，消极怠工的，一次扣 1-5 分，并根据情况轻重适当增加扣分。

5. 成交供应商派遣人员未按要求完成每日巡逻次数的，每次扣 3 分。

（三）结果运用

依据每月综合考核得分，由社区直接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相应服务费，具体标准如下：

1. 90-100 分段：每减少一分扣除 20 元；

2. 85-89 分段：每减少一分扣除 40 元；

3. 80-84 分段：每减少一分扣除 60 元；

4. 80 分段以下：每减少一分扣除 80 元。

（四）直接终止合同情形

1. 成交供应商不履行合同，不按规定完成任务、不按要求投入人力和设备的，社区治安巡逻工作专项工作小组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进行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

且严重违约的，社区有权终止合同。

2. 在接受各级领导检查、测评、暗访中，因成交供应商原因组织不充分、措施不力、效果差造成社区形象受损，致使社区成绩排名靠后的，社区有权直接终止合同。

（五）按照相关标准和方法对成交供应商进行考评

1. 成交供应商考核得分在 80-84 分段的，书面警告一次。

2. 成交供应商连续两个月考核得分在 80-84 分段的，内部通报一次。

3. 成交供应商连续三个月在 75 分以下，直接解约。

4. 社区在相关工作中（社区内的治安巡逻）被上级领导或者相关部门三次通报批评的，直接解约。

★六、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一年。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

3.1 合同签订后次季度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服务费，服务费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支付 25%。

3.2 采购人于 2023 年 6 月开展半年中期满意度测评，成交供应商提供自评报告，满意度达 90%以上，采购人继续支付服务费，若满意度测评低于 80%，限期整改，整改合格后支付；采购人于 12 月开展年终满意度测评，成交供应商提供自评报告，满意度达 80%以上，12 月支付结算尾款。若满意度测评低于 80%，限期整改，整改合格后支付。

3.3 付款条件：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采购人在收到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 15 日内支付相应价款。

备注：治保巡逻项目其他费用以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出具的终期费用结算单为准，最终结算价不超过本合同载明的金额。若未使用至预算金额，差额从最后一次服务费用中扣除。

4. 按包干制收费模式、盈亏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员工最低工资标准不得低于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若遇人工工资及社保政策性调整

时，双方另行协商后，按相关程序办理。

5. 验收

5.1 验收办法：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和《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验收。

5.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七、报价要求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服务成本、人工费、管理费、期间协调费用、文本费、交通费、利润、税费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

八、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确保服务过程中无安全事故发生，若因成交供应商的责任出现安全事故其责任和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针对本项内容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鲜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响应文件中提供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培训方案、工作协调措施、应急措施、工作方案措施。

3、供应商负责组织服务人员教育培训、岗位职责学习、素质提高训练。

4、供应商负责服务人员装备物资管理，建立物资收发登记，建立车辆使用登记、油料管理和维修管理。

5、供应商负责服务人员的宣传工作和档案管理工作。

6、供应商负责队员的工资发放，不拖欠工资和社会保险等福利。

7、供应商要加强队伍的日常管理和考核，强化服务人员的政治思想、法律法规、政策纪律教育，不断提高队员的政治思想素质。

说明：1、以上带“★”号条款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2、本项目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的，以提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为准判断是否偏离。未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的，以偏离表为准。

本项目规定的国家、行业、地方等标准如有最新标准，均按最新标准执行。